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55號

原告 張可敏

滕永萱

滕永盛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；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；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」；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

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。是以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29條第2項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被告，起訴請求「1. 原處分、爭議審定、訴願決定均撤銷。2. 被告應依原告民國112年9月8日之申請案，作成准予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9萬元之行政處分。」是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29條第2項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以被告所在地（即臺北市）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所得管轄及審理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審判長 法 官 劉正偉

法 官 邱士賓

法 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